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取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或对融资亲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勤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勤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由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人(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人(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出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展集团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象城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万象城集团有限公司
万象商发控	指	宜宾万象商发控有限公司
天府集团	指	宜宾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
兴宾投集团	指	宜宾兴宾投集团有限公司
宜芙投业	指	宜芙投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交建	指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安集团	指	四川港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宜发发债02")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票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投资者应按宣布的申购时间内提交申购利率(价格)并提供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通知》	指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84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工作日	指	企业债券的承销期计付债券利息的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际经济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国家发改委进行报备,发行人将尽力争取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期期顺利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来源收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信用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状况或债券信用状况的事件,评级机构将视其发行人信用状况或债券信用状况,酌情对发行人或债券进行调整,这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无法正常兑付的风险

截至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2,036,394.98万元、2,322,288.75万元和2,663,987.93万元,总体呈较快增长态势,存在产品期限与应付票据期限不匹配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85,872.95万元、1,790,848.13万元和1,524,022.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0%、5.40%和3.8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宜宾市国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应收款项以及往来款项,其中应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应收款主要为政府性质款项,其款项对象属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存在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如果发生正常收回时间长期发展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对部分主要子公司控制权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府集团下属宜宾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6.SZ,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天府集团16.88%的股份,天府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浙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府集团的股份分别为5.93%和2.99%。发行人对于天府集团的控制权较低,如发生天府集团的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发生事件引发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或者不能兑付的风险

公司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但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将引发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提前兑付的风险。

5.募集资金挪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规定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用于,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长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长、